

宜昌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宜市环发〔2015〕108号

关于印发宜昌市2015年企业环境行为信用 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县市区环保局，高新区分局，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宜昌市2015年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联系人：刘文勇 曹良杰

电话：0717-6445453

邮箱：1806369385@qq.com



宜昌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5年11月19日印发

共印35份

宜昌市 2015 年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 工 作 方 案

为抓好 2015 年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,进一步提升全市生态文明建设水平,按照省环保厅的统一部署,我局拟定于 2016 年对全市国控企业 2015 年环境行为开展信用评价工作。为保证该项工作顺利进行,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通过“公平、公开、公正”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,逐步建立起“政策扶持、部门监督、企业自律、公众参与”的企业环境管理新机制,在全市上下形成“守法激励,违法惩戒”的氛围,切实落实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,提高企业环境管理水平,督促企业持续改进环境行为,增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能力,从而改善全市环境质量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市环保局成立 2015 年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(见附件 1),负责统一组织实施 2015 年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工作。

三、评价主要依据

根据 2013 年 12 月 18 日国家环保部等四部门联合印发的《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(试行)》(环发〔2013〕150 号文,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的通知要求及省环保厅印发的《湖北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》为评价依据。

四、评价对象

1. 所有列入《2015 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》的企业。
2. 环保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存在较严重环境问题或群众

反映强烈的其他企业，确需进行评价的，应及时增补为强制参评企业。

五、评价信息基准年

以 2015 年度各企业环境行为信息作为评价信息基准。即被评价企业 2015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期间的环境行为信用状况。

六、环保信用评价结果等级描述

企业的环境信用等级按照国家环保部等四部门联合印发的《办法》要求分为绿牌、蓝牌、黄牌、红牌四个等级，分别代表环保诚信企业、环保良好企业、环保警示企业、环保不良企业。分值以 100 分为基准计算，考核分值达到 90 分以上（含 90 分）的为环保信用等级诚信的绿牌企业；考核分值达到 80-90 分（含 80 分）的为环保信用等级良好的蓝牌企业；考核分值达到 65-80 分（含 65 分）的为环保信用等级警示的黄牌企业；考核分值达到 65 分以下的为环保信用等级不良的红牌企业。

七、评价方法及步骤

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按照企业自评，县（市、区），高新区初评，市级复核，省级审核发布。分以下五个步骤组织实施：

（一）布置准备阶段（2015 年 11 月-2015 年 12 月）：

2015 年 11 月底之前，完成工作动员、任务布置及人员培训工作。

2015 年 12 月底之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，高新区环保部门向参评企业下达《湖北省企业环境信用等级评价告知书》，并做好政策宣讲、解释答疑等工作。并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前将参评企业的名单及评价工作方案上报市环保局。

(二) 企业自评阶段 (2016 年 1 月 1 日-1 月 31 日):
企业如实填报《湖北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登记表》(以下简称《信用评价登记表》), 并将自评结果 (需在评分表加盖企业公章) 及佐证材料报送县 (市、区) 环保局, 高新区分局。

(三) 县 (市、区), 高新区初评阶段 (2016 年 2 月 1 日-2 月 15 日):

县 (市、区), 高新区环保部门对企业自评情况进行核实, 必要时, 可组织现场调查核实。

完成参评企业评价定级, 并将初评情况及各企业《信用评价登记表》、《湖北省县 (市、区) 企业环境信用信息汇总表》一并报送市环保局。

(四) 市局复核阶段 (2016 年 2 月 16 日-3 月 20 日):

1. 市局复核

市环保局在收到各县 (市、区), 高新区上报的《信用评价登记表》15 日内, 对申报资料进行复核和认定。

2. 评价公示

市环保局对评定结果通过政府网站进行公示, 公示期为 15 天。

3. 结果上报

市环保局将复核和公示后的评价结果及企业《信用评价登记表》、《湖北省市州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信息汇总表》一并报送省环保厅。

(五) 省厅审核阶段 (2016 年 3 月 21 日-6 月 1 日):

省环保厅通过初审、结果反馈、结果公示、二审, 最后向社会发布国控企业 2015 年环境行为信用评价结果。

八、要求

(一) 加强领导，严密组织。各县(市、区)，高新区环保部门要高度重视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工作，把信用评价工作作为落实企业环保责任的重要措施，切实按照环保部等四部门印发的《办法》组织工作专班，抓紧抓到位。

(二) 严格把关，确保公正。各县(市、区)，高新区环保部门要认真按照评价标准及方法进行评价，对企业的环境信息要严格把关、反复核实，确保信息真实，评价公正。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，要深入现场调查核实，并做好政策解释等有关工作，对调查核实中发现的违法行为，要依法查处。各县(市、区)，高新区环保局要对企业信用评价表逐项打分汇总，签署明确意见并加盖县(市、区)，高新区环保局公章。

(三) 强化考核，落实监督。信用评价工作是强化环境监管的一项重要措施，市环保局将其纳入2016年县(市、区)，高新区环保部门目标责任考核内容。信用评价工作务必做到信息真实、有据可依、有证可查，评价程序规范严谨。

(四) 按期公示，实事求是。信用评价结果事关企业声誉。市环保局将按省环保厅要求进行公示，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监督，对公示有异议的企业进行重点核实，并将结果及时反馈给企业或公众。

(五) 动态调整，强化应用。信用评价工作依《办法》实行动态管理。省环保厅对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发布后3个月内，环保蓝牌企业、黄牌企业、红牌企业要主动整改环境问题和违法行为。对实施有效整改的，可向实施评价的环保部门申请信用升级。凡有严重违规违法行为的，一经查实，实行环保

“一票否决”，立即给予降级。对环保诚信企业，采取奖励政策，对环保不良企业，采取惩戒政策，在全市上下形成“守信激励、失信惩戒”的良好氛围，促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。

附件：1. 2015 年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

2. 宜昌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审核工作任务分解表

附件 1:

2015 年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王仁俊 党组书记、局长
副组长：杨晓东 党组副书记、副局长
 杜高胜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成 员：陈波平 监察支队支队长
 徐 玲 监测站站长
 胡文渊 办公室主任
 黄 耘 人事科科长
 周夏怡 总量科负责人
 张 龙 审批科科长
 郑 斌 污防科科长
 高 松 科监科科长
 刘芳芳 法制科副科长
 罗继涛 信息中心主任
 吴鄂飞 固废中心主任
 朱 钧 监察支队副支队长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环境监察支队，朱钧任办公室主任。

附件 2:

宜昌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审核工作任务分解表

序号	评价指标（内容）	评价标准和方法	分值	责任单位
1	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（非国控、省控、市控等重点监控企业或环评文件未要求建设污染源自动监控的企业，不考核此项目）	全年日均值超标率不高于 5%	-5 分	市环境监察支队
		全年日均值超标率高于 5%、不高于 10%	-10 分	
		全年日均值超标率高于 10%	-20 分	
		自动监控设备联网率未达到 90%	-10 分	
		自动监控设备未按要求建设并通过验收	-10 分	
		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未达到 75%	-40 分	
		基本信息填报不完整准确	-3 分	
			自动监控数据弄虚作假，被环保部门查实并处罚	-30 分
2	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达标情况	监督性监测结果为超标	-5 分/次	科监科
3	污染源自行监测及信息发布情况	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布率未达到 80%	-40 分	科监科
		自行监测方案不规范，信息发布内容不完整	-10 分	
4	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比对监测	未通过监控数据有效性审核	-30 分	监测站
5	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有效性审核	每季度开展 1 次自动监控数据有效性审核，1 个季度未通过扣 10 分，全年未通过扣 40 分	-10 分 /-40 分	市环境监察支队
6	总量控制	企业排放总量不符合许可量要求	-30 分	总量科
7	危险废物安全利用处置	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达标低于 100%	-40 分	固废中心
8	固体废物利用处置	利用处置率 80%(含)-90%	-5 分	
		利用处置率 60%(含)-80%	-10 分	
		利用处置率低于 60%	-20 分	
9	缴纳排污费情况	迟缴或不足额缴纳排污费	-10 分	市环境监察支队
		拒绝缴纳排污费	-30 分	
10	排污申报情况	未按时完成年度排污申报工作	-5 分	总量科
		无排污许可证	-20 分	
		未按时上报总量控制月报表	-5 分	
11	排污口规范化	企业的排污口设置不符合“一明显、二合理、三便于”的规范，未通过环保部门验收	-10 分	市环境监察支队
12	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及验收	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有审批权限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准，擅自开工建设	-20 分	审批科
		建设项目未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环保验收不合格，擅自投入生产和使用	-40 分	
13	环保机构、人员、制度	没有专管或兼管的环保机构	-5 分	市环境监察支队
		没有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	-5 分	

			没有满足企业环境管理需要的相应制度, 如环保岗位责任制度、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、环保信用报告制度、环保档案管理制度等	-2分/项	
			没有应急预案和防范突发事件措施, 未定期组织应急演练	-5分/项	
14		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	污染治理设施完好率低于 95%	-10分	市环境监察支队
			正常运转率低于 95%	-10分	
15		清洁生产	没有按照国家环保部(环发(2010)54号)文件要求做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	-10分	污防科
16		环保核查情况	未按要求开展上市或行业环保核查的	-10分	
17		危险废物申报登记	未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中有关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的规定	-10分	固废中心
18		选址布局中的生态保护	厂(场)选址、布局符合生态功能区划和生态红线的有关要求	+5分	审批科
			厂(场)选址、布局不符合生态功能区划或生态红线的有关要求, 但对生态环境影响较轻的	-5分	
			厂(场)选址、布局严重违反生态功能区划或生态红线的有关要求, 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的	-60分	
19	生态文明类指标	资源利用中的生态保护	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自然资源利用、原材料收购等活动,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际公约规定	+2分	污防科
			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自然资源利用、原材料收购等活动,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国际公约规定, 但情节较轻	-2分	
			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自然资源利用、原材料收购等活动,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国际公约规定, 情节严重, 破坏生态环境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	-5分	
20		开发建设中的生态保护	工程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, 生态保护措施全部落实, 生态破坏及时清理修复	+5分	审批科
			工程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, 生态保护措施基本落实, 生态破坏基本得到清理修复	+2分	
			工程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, 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和生态破坏清理修复程度较差	-5分	
21		行政处罚	因环境违法事件受到行政处罚	-5分/次	法制科
22	社会影响类指标	重要环境失信情况	有违法事件, 被责令改正, 逾期未改正	-10分/次	市环境监察支队
			限期治理任务未能按期完成	-10分/次	
			被环保部挂牌督办	-60分	
			被省环保厅挂牌督办	-40分	
			被市环保局挂牌督办	-20分	
23	社会影响类	突发环境事件	一般突发环境事件	-10分	市环境监察支队
			较大突发环境事件	-20分	
			重大突发环境事件	-40分	
			特大突发环境事件	-60分	